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 SC2022080042 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09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No: SC2022080042)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2 年 8 月 12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黑麦兰牛肉拉面馆店内的“筷子”抽样，该样品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空港新城黑麦兰牛肉拉面馆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16日

